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
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41 号新世界名泷 2210 室

电话：0411-83776677 传真：0411-83776688 邮编：116001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76 号，以下称“《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审查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审查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1.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依赖于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它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材料，并且，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

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并且仅就《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专项核查意见旨在提及对于《问询函》而言重要的问题，不涵盖本专项核查意见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文件文本。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贵公司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按照律师法之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据本所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及律师经独立调查获得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6.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向深交所报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余额 2.67 亿元，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 请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函询等方式，核查截至回函日已提供的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包括日期、金额、担保期限、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第 1 项）

回复：

为核查本项内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审查程序：1、从天宝公司处取得了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询函文件及回复内容；2、调取了天宝公司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天宝公司与北京碧天财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及保证合同》；3、向承办案件的诉讼律师了解案件情况。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天宝公司已提供的违规担保情况：

违规担保事项一	债权人：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p>事实经过：2016年8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黄作庆向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25,000.00万元，公司于《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中加盖了公章，需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p> <p>担保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8月25日</p> <p>担保金额及余额：担保25,0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截至2019年5月27日，借款人黄作庆已偿还本金23,000.00万元及借期内债务利息，尚有2,000.00万元本金及违约金未清偿，故担保余额暂计为61,137,834.00元。</p> <p>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含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p>履行的程序：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公司印章使用流程。</p> <p>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2月26日，天宝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084），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p>	
违规担保事项二	债权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p>事实经过：2016年11月16日，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黄作庆签订《借款及保证合同》，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万元，大连天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黄作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担保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8月25日</p> <p>担保金额及余额：担保20,0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截至2019年5月27日担保余额暂计为206,411,280.55元。</p> <p>担保期限：债务履行其届满之日后2年。</p> <p>履行的程序：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公司印章使用流程。</p> <p>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2月26日，天宝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084），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p>	

综上所述，对以上两笔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天宝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公司印章使用备案程序。公司在获知存在上述两笔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并经核查确认后，于2018年12月26日将以上违规担保情况及诉讼事项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和风险提示。

(此页无正文，系《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松坡

经办律师：

刘国川

朱成博

2019年5月27日